



2021年山东省（济宁经开区教育装备智慧产业园项目）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综字（2021）第060121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2021年山东省（济宁经开区教育装备智慧产业园项目）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综字（2021）第 060121 号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具体建设项目：济宁经开区教育装备智慧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区位：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经济开发区，嘉瑞路西、嘉兴路东、恒祥中路南、纬十四路以北。

3. 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标准车间建设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26个标准车间设包括7#--32#框架结构车间，配套园区道路、绿化、给排水、供暖、供气等基础设施。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76,902.00平方米（约115.35亩），总建筑面积78,985.91平方米。主要包括78,985.91平方米的标准车间（共26个），配套园区道路面积28,945.91平方米，绿化面积9,797.31平方米，以及给排水、供暖、供气等基础设施。容积率1.03，建筑密度40.21%，绿化率12.70%。

4.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



项目建设期共 2 年，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

运营期共 13 年，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34 年 9 月。

（二）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济宁祥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批复文件

2019 年 8 月 2 日，济宁市城乡规划局为本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82019-J004 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8 月 13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经开）（2019）5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9 年 10 月 11 日，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出《关于济宁经开区教育装备智慧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开审服发（2019）19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建设地点、估算及资金来源、规划用地面积、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四）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1,70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24,420.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32.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36.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10 万元。



（五）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本金 6,700.00 万元，占总投资 21.14%，由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2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78.86%。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0 万元，能有效地弥补项目建设期资金短缺问题。我们通过资金平衡测算认为债券融资资金能够得到有效利用。

资金需求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	发债金额	已发债金额	本次发债金额	后续发债金额
济宁经开区教育装备智慧产业园项目	31,700.00	6,700.00	25,000.00	15,000.00	7,000.00	3,000.00

二、项目净现金流量及融资平衡情况

（1）营业收入估算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车间租赁和出售收入。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8,985.91 平方米，车间前三年全部租赁，三年后由企业出资购买所租赁车间产权（五年累计销售总车间建筑面积的 30%即 23,695.77 平方米，其余部分全部租赁）。

车间租赁单价位 1.50 元/平方米/天，每年按 5%递增，债券发行期内可实现车间租赁总收入 44,675.20 万元；车间出售单价为 3,500.00 元/平方米，每年按



5%递增, 可实现车间出售总收入 8,986.66 万元。

(2) 运营成本和费用估算

成本和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税金及附加、年需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参照类似项目并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 采用生产要素法估算各项成本费用, 债券发行期内预计成本和费用总额为 1,760.12 万元。

(三) 项目净现金流量

由于专项债券到期日为 2031 年, 因此本项目债券期限内现金流入情况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2 月。

根据本项目发行方案, 2020 年已发行 15,000.00 万元, 本期发行 7,000.00 万元, 后续发行 3,000.00 万元, 债券到期年度为 2031 年, 通过资金平衡测算, 2031 年到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后资金结余 17,721.74 万元, 债务偿还期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 不存在资金短缺。详见下表:

项目运营期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时间	资金流入	资金结余	累计盈余
2022 年	4,324.48	2,779.81	2,779.81
2023 年	4,540.70	3,457.80	6,237.61
2024 年	4,767.74	3,681.30	9,918.91
2025 年	7,043.63	5,924.77	15,843.68
2026 年	6,209.61	5,106.22	20,949.90
2027 年	6,188.93	5,088.15	26,038.05
2028 年	6,150.67	5,084.76	31,122.81



时间	资金流入	资金结余	累计盈余
2029 年	5,267.56	4,183.59	35,306.40
2030 年（偿还期）	4,472.46	-11,635.43	23,670.97
2031 年（偿还期）	4,696.08	-5,949.23	17,721.74
合计	53,661.86	17,721.74	

（四）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 债券利率：

2020 年 2 月已发行 15,000.00 万元按照实际利率 3.12% 计算，本期及后续发行根据近期其他地方政府发行的十年期债券，参照十年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债利率，按 4.5% 进行计算；

2. 债券类型：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3. 债券发行总额：

拟发行债券 25,000.00 万元；

4. 发行方式：

本项目债券 2020 年 2 月已发行 15,000.00 万元，本期发行 7,000.00 万元，后续发行 3,000.00 万元；

5. 发行期限：

本项目债券为 10 年期债券；



6. 本金偿还方式:

本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7. 利息支付方式: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5,000.00		15,000.00	468.00	468.00
第二年	15,000.00	7,000.00		22,000.00	918.00	918.00
	22,000.00	3,000.00		25,000.00		
第三年	25,000.00			25,000.00	918.00	918.00
第四年	25,000.00			25,000.00	918.00	918.00
第五年	25,000.00			25,000.00	918.00	918.00
第六年	25,000.00			25,000.00	918.00	918.00
第七年	25,000.00			25,000.00	918.00	918.00
第八年	25,000.00			25,000.00	918.00	918.00
第九年	25,000.00			25,000.00	918.00	918.00
第十年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918.00	15,918.00
第十一年	10,000.00		7,000.00	3,000.00	450.00	10,45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9,180.00	34,180.00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 债券利息按月计提、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偿还本金, 可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综合有效地运用资金, 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



（五）本息覆盖倍数

根据项目收入及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累计资金流入 85,361.86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67,640.12 万元，累计资金结余 17,721.74 万元。截至专项债券 25,000.00 万元到期时，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17,721.74 万元的累计资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资金缺口。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测算条件的前提下，以实施方案中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本项目累计产生经营收入 53,661.86 万元，经营期累计产生经营成本 1,760.12 万元，则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为 51,901.74 万元，累计需支付融资债券本金和利息共 34,180.00 万元，到期预计可达到的资金覆盖倍数为 1.52 倍。

三、项目风险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

当项目收入下降 3%，相关测试数据如下：

收益抗压能力测试表（收入下降 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入下降 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序号	项目	收入下降 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现金流量 (1.1-1.2)	50,291.88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2,052.00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60.1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1-2.2)	-31,700.00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31,700.00
三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3	融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1-3.2)	-2,480.00
3.1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1,700.00
3.2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4,180.00
四	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	50,291.88
五	资金覆盖倍数	1.47

当收入下降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为 50,291.88 万元，累计需支付融资债券本金和利息共 34,180.00 万元，到期预计可达到的资金覆盖倍数为 1.47 倍。

当项目成本上升 3%，相关测试数据如下：

收益抗压能力测试表（成本上升 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成本上升 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现金流量 (1.1-1.2)	51,848.94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3,661.86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12.9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1-2.2)	-31,700.00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31,700.00



序号	项目	成本上升 3%
三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3	融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1-3.2)	-2,480.00
3.1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1,700.00
3.2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4,180.00
四	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	51,848.94
五	资金覆盖倍数	1.52

当成本上升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为 51,848.94 万元，累计需支付融资债券本金和利息共 34,180.00 万元，到期预计可达到的资金覆盖倍数为 1.52 倍。

由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工程项目投资大、耗用资源较多，并且项目建成后经营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及市场的影响，若未能按计划实现收入将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上述风险虽然存在，在进行项目投资估算时均已充分考虑了不确定性因素对投资总额的影响，已估算充足的预备费。针对运营收益减少风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了必要的完成率，已就风险因素做出了防范。另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偿付倍数为 1.52 倍，高于 1.2 倍的临界点，整体评估风险较小。

若某一年度内，上述假设条件未能满足，导致相关收益不能按进度足额到位，出现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短缺，项目单位和济宁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拟通过增加项目资本金、提供财政补助等方式进行弥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总体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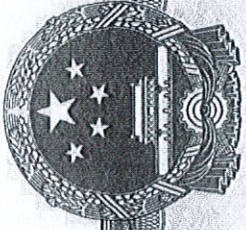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 2021 年山东省（济宁经开区教育装备智慧产业园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075755221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公示系统，查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宁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陈慧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15日至2033年04月23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41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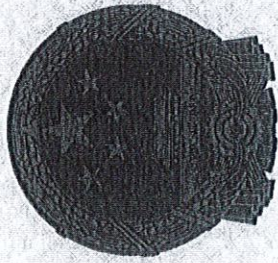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50634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宁分所

负责人: 陈慧

办公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41号

分所编号: 370100013703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13〕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6-24